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议案六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 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36
议案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7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81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84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89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90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1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的“执行年”。公司紧密围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提质增效、加强协同”的工作方针，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502.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 亿元。在各业务板块奋力开拓市场、守土担责、强化管理、提升效益的合力下，在收入规模持平的基础上，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0%，为公司后续开拓创新、深化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7 年，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赢得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国机汽车继续位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100 指数、上证 380 指数、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样本股，以及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标的股。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三重大奖。其中，公司获得“上市公司金牛 150 强”，成为天津辖区唯一获奖企业；公司董事长获得“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创富领袖奖”，成为资本市场 30 名获奖的业界翘楚之一；公司董秘获得“金牛最佳董秘 100 人”专项奖。

此外，公司获得天津证监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活动优秀奖；获得华顿研究院评选的上市公司百强、中国百强优秀董秘；获得凤凰出

版传媒集团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金圆桌”优秀董事会、最具创新力董秘；获得由中国经济报刊协会、中国上市公司促进会评选的“2017年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2017年中国上市公司诚信品牌奖项”等多项殊荣。

一、2017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五次，审议各类议题37项；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四次，除年度股东大会外，还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继续发挥“战略引领”功能，根据公司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启动《国机汽车2018-2020三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战略管理工作小组工作机制，实现战略管理体系化，组织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领导赴下属企业战略调研，共同确定方向、厘清主业，对各二级企业的未来环境的分析预判、“2018-2020”年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业务定位、发展指标、实施策略和重点工作等进行总结，目前完成《国机汽车2018-2020三

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初稿。

2017年，公司首次启动股权激励项目，探索构建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取股票期权为激励方式，并完成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对标企业选择等股权激励方案核心要素的确定。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期激励计划，该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审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并实现共赢。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主要为汇报、审议年审事项与定期报告、审议内审总结与计划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增补董事和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二）公司治理

公司于2017年完成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使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重大决策机制的有效实施。公司各项治理细则的不断完善是规范运作的制度保障，公司根据国资委、国机集团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纳入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为了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公司增加《证券时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的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信息披露

2017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61份，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情权。公司于1月20日主动发布《2016年度业绩快报》，使投资者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得以了解公司2016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长期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在认为股价不能有效反映公司价值的情况下，于2017年6月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并发布相关公告，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增进与投资者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动与交流，建立常态化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与价值高度认可与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2017年5月，公司由总经理带队，参加天津证监局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总经理作为辖区上市公司代表对公司投资者关系保护工作的经验进行了介绍，本次活动现场回复投资者提问80余个，真实全面展示公司业绩。

公司2014年向国机集团定向增发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于2017年7月、8月解禁，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限售股解禁对市场的冲击，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组成的团队，奔赴北、上、深、重庆等地，开展多场一对一的交流活动，推介公司情况、传递公司价值，使机构投资者建立长期持有、与公司共

成长的信心，实现股票全流通的平稳过渡。

（五）资本运作

公司在年初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准确研判 2017 年货币市场形势，未雨绸缪，提前启动银行间市场融资并在 5 月完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70 亿元额度的备案工作，并于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9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利率低于同为 AA+评级公司的同期市场发行利率，不仅满足了公司资金需求，也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另外，公司已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拟募集不超过 9.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购买租赁车辆。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该计划尚需国资委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批。

公司积极探索外延式扩张路径，基于对国家战略和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准确判断，公司联合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3.2 亿元参股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切入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国机智骏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报批、公司注册，开展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设立欧洲研发中心、赣州生产基地四大车间主体厂房封顶等工作，车型研发有序进行，销售布局提前谋划。随着项目达产，在实现投资收益的同时，依托公司已构建的贸易服务体系，有望与公司现有融资租赁、汽车金融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形成互利共赢、深度融合的良好格局。同时，公

司战略投资约 5 亿元入股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电池配套的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

（六）法治建设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积极研究、部署和推动公司法治建设，以加强法律工作机构建设为保障，以继续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核心，进一步提升了依法治企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强化法律审核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纠纷管理，妥善处理诉讼和仲裁案件，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并为公司全系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员的法律风险意识，为企业做强、做优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十九大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各主营业务将面临新的挑战。中国汽车市场将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消费升级趋势延续，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进口汽车将保持平稳恢复态势，平行进口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在国家“一带一路”倡导下，随着自主品牌的崛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传统汽车贸易服务与互联网、金融等的融合将进一步深化。

国机汽车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这一历史机遇下，必将落实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扛起

新使命、积极涌现新气象、奋力展现新作为，加大商业模式和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尽快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开创国机汽车转型新局面，向创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汽车实业集团迈进，不负新时代，不负股东期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重点从公司规范治理、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因其他公务会议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推举谢恩廷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独立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发展的集团化趋势，得以进一步完善；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流失的情况。2017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6年8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5,517.52万元。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部分项目市场环境发

生变化，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32%，全部用于新增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资 总额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汽车租赁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47,047.19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是	1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是	32,000.00	55,550.38	55,501.00[注]
合计		107,000.00	105,550.38	102,548.19

注：投资总额 55,550.38 万元与实际投资总额 55,501.00 万元的差是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净额 49.3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40.1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48.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9.23 万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0.00	2017年11月13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10	0.00	2017年8月25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28	3,019.23	
合计		3,019.23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过程中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将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汽”）、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置入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由于上述公司存续时间较长，存在人员、资产等历史遗留问题，均不适合采取转让或终止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天津中汽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收购了贵州公司100%股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资委要求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将持有的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全部转让。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均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评估值进行转让，并且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交易定价依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与关联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参股国机智骏，是基于对国家战略和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准确判断，前瞻性地切入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真正开始了由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向“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新型汽车实业集团转型，力争在汽车全产业链实现突破，对公司转型成功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7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检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增速低于预期，进口车授权终端呈现销售弱势复苏，供需相对均衡的态势。公司按照“深化改革、创新转型、提质增效、加强协同”的工作方针，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新时代公司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7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3.90	79%	171.67	77%	1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0	21%	50.38	23%	9.57%
资产总额	259.10	100%	222.05	100%	16.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59.10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37.05 亿元。其中存货余额 102.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61%，较上年年末增加 24.27 亿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库存量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42.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6.21%，较上年年末减少 9.87

亿元，主要由于本年对外投资及偿还经营性负债较多。

（二）负债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9.76	87%	127.54	84%	2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4	13%	23.48	16%	-0.19%
负债合计	183.20	100%	151.02	100%	21.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183.20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32.19 亿元。其中外部借款合计 95.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2.12%，较上年年末增加 65.64 亿元，主要系本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55.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0.28%，较上年年末减少 27.96 亿元，主要系年末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减少；预收账款余额 16.3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93%，较上年年末减少 6.20 亿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权益 74.84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5.1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7.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2.8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主要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四）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17年（亿元）	2016年（亿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2.40	508.04	-1.11%
营业成本	472.54	477.54	-1.05%
三项费用合计	14.83	14.16	4.72%
营业利润	8.52	7.78	9.46%
净利润	6.55	5.49	1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	6.10	9.97%

2017年，中国汽车市场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消费升级趋势延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强内部管理。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46%。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0亿元，较上年下降1.11%；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13亿元，较上年上升14.41%。

2017年，公司加强对可控费用的管理，管理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因开展新业务项目略有上涨。公司财务费用2.25亿元，较上年增加0.19亿元，增长9.06%。其中利息支出2.32亿元，较上年减少0.26亿元，利息收入0.83亿元，较上年增加0.28亿元，受人民币汇率变化影响，致使公司本年汇兑损失比上年增加0.76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7年（亿元）	2016年（亿元）	同比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	86.64	-1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	-3.54	-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	-68.13	13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	14.98	-26.79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53.52亿元，主要由于本年偿还经营性负债较多。

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30.04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外部借款较多所致。

（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5.94%	6.00%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0.10%	下降 0.81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0.71%	68.01%	上升 2.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8	1.35	-5.19%
	速动比率	0.54	0.65	-16.37%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5.55	4.90	1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5	61.87	-45.12%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营业毛利率下降了0.0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汽车批发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8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了2.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本年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5.5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33.95次，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由于本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导致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幅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管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461,899.03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62,265,521.82元，2017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6,226,552.18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6,522,285.93元，扣除2017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54,460,525.5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8,100,730.02元。

公司综合考虑2018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拟按2017年公司总股本1,029,736,8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此方案实施后，公司共计支付股利102,973,68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其主要原因为：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增速低于预期，汽车产业正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公司积极投身行业变革，致力商业模式创新，巩固核心业务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创新转型，逐步从“以贸为主”的行业领先的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转变成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新型汽车实业集团。为了实现公司

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预案)	0	1	0	102,973,683.70	670,461,899.03	15.36
2016 年	0	1.5	0	154,460,525.55	613,859,381.36	25.16
2015 年	5	1.2	0	75,257,482.80	480,637,028.24	15.66

(三)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8年，公司18亿元的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到期，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转型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对外公告，因此，本次不再披露具体内容，请广大股东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8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B049版、《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49版、《证券时报》B93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璞，男，49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目前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64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高，男，47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

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5	5	0	0
刁建申	5	5	0	0
李明高	5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4	0	4
刁建申	4	1	3
李明高	4	3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其中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新增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

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资 总额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汽车租赁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47,047.19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是	1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是	32,000.00	55,550.38	55,501.00[注]
合计		107,000.00	105,550.38	102,548.19

注：投资总额 55,550.38 万元与实际投资总额 55,501.00 万元的差是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净额 49.3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40.1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3981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48.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72678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9.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0.00	2017年11月13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10	0.00	2017年8月25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28	3,019.23	
合计		3,019.23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就关于增补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为“按2016年公司总股本1,029,736,8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按照财政部制定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向创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汽车实业集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901.83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999.99900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98.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501.9990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3.43063 万元（含税）后，余款为 105,428.568374 万元，剔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84.792453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 4.156449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17.517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501.0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4,993.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40.1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48.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9.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10	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28	3,019.23	
合计		3,019.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机汽车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机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机汽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汽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国机汽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17.517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0.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否
汽车租赁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8,539.19	47,047.19	2,952.81	94.09				否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否	10,000.00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2,000.00	55,550.38	55,550.38	23,501.00	55,501.00	49.38	99.91				否
合计	—	107,000.00	105,550.38	105,550.38	42,040.19	102,548.19	3,002.19	97.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汽车租赁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资金进度 94.09%，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资金投放额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投放，已于 2018 年 2 月全部投放完成。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偿还借款金额为 23,501.00 万元，剩余 49.38 万元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偿还。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3,002.19 万元，与银行账户余额 3,019.23 万元的差异为 17.04 万元，该差异为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汽车租赁项目本年投入的 18,539.19 万元募集资金中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69 万元。

注 2：部分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作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口车市场在“去库存”和“国产化”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2016 年仍呈现供需双降局面，同时，中国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较快，公司未来汽车 O2O 平台建设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如公司继续“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则预计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

注 3：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492.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501.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偿还金融 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55,550.38	55,550.38	23,501.00	55,501.00	99.91%				否
合 计	—	55,550.38	55,550.38	23,501.00	55,50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增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

注 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偿还借款金额为 23,501.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与实际偿还借款金额差额 49.38 万元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8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170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授信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必须纳入公司授信额度统一管理，2018 年纳入授信统一管理的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

二、2017 年度公司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不超过 45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为 97 亿元，额度使用主要分布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30 余家金融机构。

三、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 2018 年金融形势的判断，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不超过 450 亿元，具体金融机构及授信品种的分布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而定。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方式为信用、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资产抵押或质押等。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并与相关关联方实现资源共享，201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3,25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实际金额 (万元)	2017 年预计发生 金额 (万元)
销售配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22	200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2	
	小计	144	200
提供汽车租赁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	11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	38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26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4	17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	
	小计	258	196
提供融资租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1	1,499

赁服务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		5,000
	小计	1,281	6,499
售后回租固 定资产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		150,000[注 1]
	小计		150,000
提供房屋租 赁和其他服 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	100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60	
	小计	134	100
采购配件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79	610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15	142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	100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
	小计	828	1,872
承租土地使 用权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48	260
	小计	248	260
接受展台搭 建和广告制 作服务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20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46	
	小计	246	20
接受人力管 理服务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13	5
	小计	13	5
接受工程咨 询服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注 2]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44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小计		10,540
合计		3,152	169,692

注 1：2017 年公司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计划与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业务，预计规模 15 亿元。2017 年陆续接触多家国机集团所属企业，但由于时间周期、资金成本等问题，未能直接与其产生业务往来。

注 2：2017 年公司计划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业务项目，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因此未能实现预期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金额 (万元)
销售配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30	22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50	122

	小计	180	144
提供汽车租赁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	17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	3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6	3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	7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	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	1
	小计	283	258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281
	小计	1,500	1,281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	80,000[注 3]	
	小计	80,000	
提供房屋租赁和其他服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	74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60	60
	小计	134	134
采购配件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9	679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15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34
	小计	579	828
承租土地使用权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60	248
	小计	260	248
接受展台搭建和广告制作服务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70	246
	小计	270	246
接受人力管理服务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50	13
	小计	50	13
合计		83,256	3,152

注3：2018年公司将积极与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业务，预计规模8亿元。由于业务开展的时间和规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预计该业务可能产生的收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768.9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彬，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76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货运代理（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 保险兼业代理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木竹材经营加工 (经营范围: 原木、枋木、板材、层积材; 加工范围: 包装箱、电缆盘、指接板、木工板)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汽油、柴油、煤油仓储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 二重专用铁路运输 (专线铁路租赁期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仓储服务、机械加工, 化工产品 & 原料 (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汽车 (小轿车仅限天津一汽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东风风神、东风标致、进口标致品牌汽车销售) 及配件销售, 汽车维修 (仅限分支机构汽修厂经营)、汽车装饰服务, 二手车经纪, 机车维修, 普通劳保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 服装洗涤, 金属制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 工业专用设备安装,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 (气球广告除外);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矿产品销售; 结构件制作、安装, 停车场管理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凭企业申请备案内容经营); 煤炭批发; 汽车租赁服务。

2、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福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 对

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食品；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含设备成套工程；设备成套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展销；机电设备及产品、汽车及配件、摩托车的销售；承包项下的材料、设备、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及机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产品、橡胶、塑料制品、农林机械、针纺织品、皮革、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豆类、谷类、薯类、饲料。

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洪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4、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5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淳，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 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5、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97.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 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包装装潢的设计与制作; 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设备及器材、影视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居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 投资管理; 人员培训。

6、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3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3 号楼 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运输服务；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石料、矿产品、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

7、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家俊，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8、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衍林，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9、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11.7036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群，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92.9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经营范围：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摩托车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房屋装修；境内外展览；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

11、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永传，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阳光电源研发中心 6 楼 617 室，经营范围：6 兆瓦以下（含 6 兆瓦）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

12、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玉国，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16 房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3、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 万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有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 6 号，经营范围：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动

模块研发、装配和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14、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五层 5018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展厅的布置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花卉、汽车；投资管理。

15、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第 4 层 B 区 416，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3）；进出口业务；汽车行业的工程、产品、技术、市场咨询服务；中外汽车行业的各类经济技术交流和新产品、新技术展示；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

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化工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俱、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办公用品、花卉的销售；汽车租赁；餐饮投资管理；室内外装修。

16、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720.4045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建弘，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29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电子技术的研发。

17、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弘，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1、12 层，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8、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力，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 号四层，经营范围：承办国内外博览会、展览会、展销会；展具租赁和销售；展品购销；

经营美工用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

19、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明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5 层，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组织人才培养；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零部件。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8.31% 的股份。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中汽人才交流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方竹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以机器产品包装、运输为主业，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甲级企业”等多项专业资质；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是综合性大型国际化工贸企业，在工程成套领域具有较强的工程项目配套能力；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是中国会展界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汽车整车出口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机械及相关重工领域的研发制造、服务、工程承包和贸易等三大领域；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机集团所属的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拥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 AAA 级资信等级；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动力机械、人造板机械等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农业机械领

域战略策源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品辐射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 6 兆瓦以下（含 6 兆瓦）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等，是业内领先的光伏发电企业；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车载信息服务提供商；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拥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公司；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内外贸易、举办国内外汽车及零部件展览会、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以及中外汽车行业工程、产品、技术、市场咨询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机电器专业制造，长期供应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南京依维柯等主机厂；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是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战略投资平台，以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业务为主，以国际贸易、战略投资业务为辅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是长期经营出国展览业务的展览公司；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部委人才交流机构联合会成员、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理事单位，是我国汽车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专业人才服务机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鉴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总额：2018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96,690 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97,55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在每笔担保业务发生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1、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沛显”）拟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除特别说明外，文中币种为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三菱品牌汽车，由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津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广盛世”）拟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3、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9,85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4、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万国”）拟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2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福特品牌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进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汽”）拟向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6、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东亚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中汽进

出口、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7、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 UAP 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8、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汽”）拟向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由中汽进出口、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9、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丰田”）拟向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3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丰田品牌汽车，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国机发展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0、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宁兴”）拟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丰田品牌汽车，由国机宁兴、国机发展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1、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盛菲”）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车辆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2、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捷旺”）向中信银行、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3、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捷旺”）向中信银行、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4、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旺”）向中信银行、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5、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旺”）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三菱品牌汽车采购，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6、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天津进出口”）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开具保函等，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17、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阴中进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雷克萨斯”）向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车辆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8、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汽”）拟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进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9、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贵州”）拟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0、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汽”）拟向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1、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旺”）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2、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进道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道达”）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3、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旺”）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4、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中进英之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之杰”）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5、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百旺”）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6、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创”）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7、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进吉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旺”）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8、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上海”）拟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9、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中宝”）拟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汽车及开具保函等业务，以存单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30、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都灵”）拟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

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39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要经营范围：广汽三菱和三菱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汽车装潢；汽车仓储；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50%，香港沛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自然人股东持股 10%。中进沛显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进沛显的资产总额 3,437.22 万元，负债总额 1,609.29 万元，净资产 1,82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2%；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64.39 万元，净利润 196.27 万元。

（二）天津津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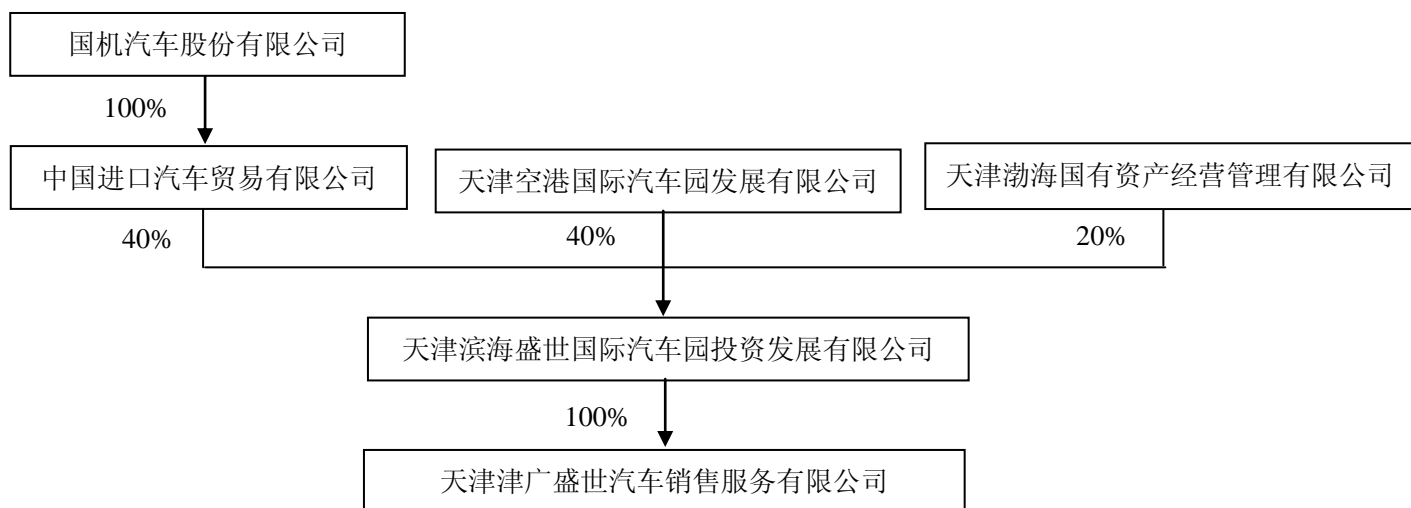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盛宏园8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况兆铭

主要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俱批发兼零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二手车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港”）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天津空港所持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4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中进汽贸行使，津广盛世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津广盛世的资产总额 2,606.52 万元，负债总额 3,102.47 万元，净资产 -49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03%；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33 万元，净利润 4.33 万元。

（三）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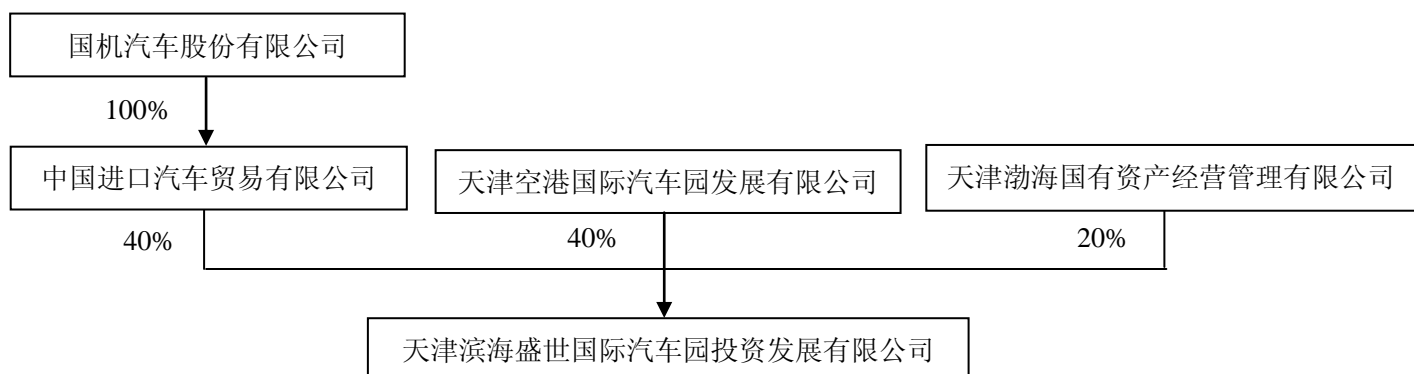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307室
035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屹

主要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进行投资；中外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展示、展览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仓储；汽车零部件加工；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试车场地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停车场；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供热、供冷服务；汽车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管道维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餐饮服务。

股东情况：



天津空港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滨海盛世 4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中进汽贸行使，滨海盛世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滨海盛世的资产总额 77,722.94 万元，负债总额 87,336.98 万元，净资产-9,61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2.37%；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6,049.06 万元，净利润-6,049.06 万元。

（四）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宏图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汽车专项修理；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进口持股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进万国的资产总额11,502.03万元，负债总额5,882.23万元，净资产5,619.80万元，资产负债率51.14%；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088.32万元，净利润1,558.16万元。

（五）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271号A座501-503室、519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升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办汽车展览业务，汽车装潢（除维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钢材及有色金属（除黄金）的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中汽的资产总额5,720.43万元，负债总额1,632.57 万元，净资产4,087.86万元，资产负债率28.54%；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67.52万元，净利润195.04万元。

（六）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琦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电子元件、矿产品、机械设备；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6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0%，中汽雷日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汽雷日的资产总额23,857.45万元，负债总额20,500.94万元，净资产3,356.51万元，资产负债率85.93%；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642.57万元，净利润1,242.87万元。

（七）美国UAP公司

注册地址：16411 Shoemaker Avenue Cerritos CA90703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孟忠仁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刹车盘、刹车毂等零部件贸易。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93.50%，美国UAP公司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美国UAP公司的资产总额10,754.47万元，负债总额7,974.09万元，净资产2,780.38万元，资产负债率74.15%；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64.89万元，净利润154.79万元。

（八）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33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勇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工业对外咨询和技术服务；小轿车及其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铁矿砂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中汽的资产总额6,260.81万元，负债

总额5,373.07 万元，净资产887.74万元，资产负债率85.82%；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77.95万元，净利润74.37万元。

（九）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培

主要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国机宁兴持有宁波宁兴丰田100% 股权，宁波宁兴丰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9,525.77万元，负债总额6,772.00万元，净资产2,753.77万元，资产负债率71.09%；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74.98万元，净利润74.03万元。

（十）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东南经2路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要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小型车辆整车维护修理（汽修一类）；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国机宁兴持有余姚宁兴100%股权，余姚宁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姚宁兴的资产总额3,937.95万元，负债总额5,315.54 万元，净资产-1,377.59万元，资产负债率134.98%；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0.84 万元，净利润0.84万元。

（十一）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开平区中心环线西侧规划南八道南侧注册资本：5,60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出租；汽车维护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唐山盛菲的资产总额4,757.13万元，负债总额3,696.96 万元，净资产1,060.17万元，资产负债率77.71%；2017

年1-12月利润总额-336.24 万元，净利润-336.24万元。

(十二) 唐山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迎宾大道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代理买卖；代办车辆手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捷旺的资产总额 9,748.34 万元，负债总额 9,786.28 万元，净资产-37.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39%；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694.70 万元，净利润-694.70 万元。

(十三) 天津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脂、箱包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自行车、电动车、玩具、建筑装饰材料

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不含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80%，自然人股东持股 20%。天津捷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捷旺的资产总额 13,275.38 万元，负债总额 13,362.26 万元，净资产-8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65%；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745.54 万元，净利润-745.54 万元。

（十四）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绿谷汽车园 F1 地块 6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会议服务；销售捷豹品牌汽车、路虎品牌汽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2 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70%，自然人股东持股 30%。北京捷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捷旺的资产总额 27,490.02 万元，负债总额 21,180.22 万元，净资产 6,30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05%；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001.80 万元，净利润 742.86 万元。

（十五）北京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工业用地 F2 地块 2 号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销售 MITSUBISHI MOTORS（三菱）品牌（进口乘用车）汽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锦旺的资产总额 2,890.88 万元，负债总额 1,665.44 万元，净资产 1,225.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61%；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08.84 万元，净利润 208.84 万元。

（十六）中进汽贸（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96 号四楼 403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业；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货运代理；代办车务手续；道路货运经营；代办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报关报检服务；打包、装卸、搬倒服务；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进天津进出口的资产总额 5,003.00 万元，

负债总额1.29 万元，净资产5,001.71万元，资产负债率0.03%；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28万元，净利润1.71万元。

（十七）江阴中进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绮山村（江阴市国际汽车文化城内）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利明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雷克萨斯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年审服务；二手车的收购、销售、过户。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45%，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55%，中进天津进出口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阴雷克萨斯的资产总额7,205.44万元，负债总额5,389.08 万元，净资产1,816.36万元，资产负债率74.79%；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797.96万元，净利润1,527.85万元。

（十八）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15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佳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经营；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进口日产牌汽车销售；英菲尼迪 (INFINITI)品牌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农副产品、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M100-99，M100-75（闪点61度以上）、金属材料、焦炭的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进口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中汽的资产总额4,771.32万元，负债总额6,034.80万元，净资产-1,263.48万元，资产负债率126.48%；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4.43万元，净利润4.43万元。

（十九）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国际汽贸城红星路中段

注册资本：58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楼志刚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五金交电；二手车交易、保险兼业代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汽贵州的资产总额6,194.95万元，负债总额9,280.46万元，净资产-3,085.51万元，资产负债率149.81%；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64.62万元，净利润264.62万元。

(二十)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环城北路东段499号

注册资本：998.9319万元

法定代表人：门秋芝

主要经营范围：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经纪业务；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70%，自然人股东持股30%，宁波中汽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中汽的资产总额4,474.33万元，负债总额5,216.12万元，净资产-741.79万元，资产负债率116.58%；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49.15万元，净利润149.15万元。

(二十一)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绿谷汽车园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险（航空意外险除外）；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百旺的资产总额15,656.97万元，负债总额4,739.04万元，净资产10,917.93万元，资产负债率30.27%；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510.01万元，净利润1,108.85万元。

（二十二）北京中进道达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3号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G区106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装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财产险业务；承办汽车展览、展示；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进道达的资产总额5,695.10万元，负债总额3,223.91万元，净资产2,471.19万元，资产负债率56.61%；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58.08万元，净利润190.41万元。

（二十三）天津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西区黑牛城道43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用品与汽车相关的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汽车检测；汽车清洗（限院内）；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百旺的资产总额5,560.96万元，负债总额3,966.36万元，净资产1,594.60万元，资产负债率71.33%；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9.71万元，净利润4.87万元。

（二十四）天津中进英之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3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仓储；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60%，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股40%，天津英之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英之杰的资产总额7,235.80万元，负债总额5,459.94万元，净资产1,775.86万元，资产负债率75.46%；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9.56万元，净利润5.48万元。

(二十五) 呼和浩特市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海西路回民区法院对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箱包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玩具、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百旺的资产总额3,257.84万元，负债总额2,205.71万元，净资产1,052.13万元，资产负债率67.707%；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28.25万元，净利润28.25万元。。

(二十六)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7590号A区、B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展览展示，北京吉普、北京三菱汽车品牌汽车销售，进口克莱斯勒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商品咨询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欧宝品牌汽车销售，进口道奇品牌汽车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控股公司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名创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名创的资产总额5,992.73万元，负债总额5,245.82万元，净资产746.91万元，资产负债率87.54%；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47.65万元，净利润53.79万元。

（二十七）天津中进吉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俱、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箱包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年画除外）、办公用品、自行车、电动车、玩具、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吉旺的资产总额6,619.59万元，负债总额6,241.48万元，净资产378.11万元，资产负债率94.29%；2017年

1-12月利润总额38.60万元，净利润38.60万元。

（二十八）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255号2幢A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箱包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玩具、建筑装潢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进汽贸上海的资产总额3,028.20万元，负债总额0.70万元，净资产3,027.50万元，资产负债率0.02%；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14.70万元，净利润13.23万元。

（二十九）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4-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农

主要经营范围：代理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按照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买卖，代办二手车变更、过户、年检，购销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自行车，五金化工，

建材；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60%，自然人股东持股40%，哈中宝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中宝的资产总额11,340.73万元，负债总额11,739.29万元，净资产-398.56万元，资产负债率103.51%；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343.02万元，净利润343.02万元。

（三十）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15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楼志刚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美容；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8日）；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02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51%，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49%，中汽都灵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汽都灵的资产总额1,407.10万元，负债总额3,914.46万元，净资产-2,507.36万元，资产负债率278.19%；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983.84万元，净利润-983.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中进汽贸为唐山盛菲、北京捷旺、唐山捷旺、天津捷旺、中进天津进出口、北京百旺、中进道达、天津百旺、天津英之杰、呼和浩特百旺、上海名创、天津吉旺、中进汽贸上海、江阴雷克萨斯提供担保，中进进口为中进万国、天津中汽提供担保，中汽进出口为上海中汽、江苏中汽、美国UAP公司、中汽贵州提供担保，国机发展为津广盛世、宁波中汽、天津沛显、国机丰盛、中汽都灵、北京锦旺提供担保，中汽进出口、国机发展等公司为中汽雷日提供担保，国机宁兴、国机发展等公司为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提供担保；滨海盛世、江苏中汽、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哈中宝以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融资授信额度，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汇丰”）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
- 预计担保总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8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机宁兴、宁兴汇丰为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一般分为保证担保和部分担保两种方式，客户购车首付款一般不低于 30%。

保证担保是指为符合条件的购车客户向银行申请购车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购车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则银行即可要求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责任范围包括未还车辆贷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部分担保是指宁兴汇丰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汽车分期付款履约

保证保险”业务，国机宁兴推荐购车客户向银行申请车辆按揭贷款，并投保“汽车分期付款履约保证保险”，当购车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首先由保险公司向银行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然后由宁兴汇丰向保险公司承担 10%-15%的担保责任。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7 年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2017 年，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严格控制担保额度，不断强化相关业务的风险管控，并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7 年末，为购车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2,2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6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8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分布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担保由保证担保和部分担保构成，其中：单笔保证担保的担保额一般在 5 万-15 万元之间，单笔部分担保的额度一般在 20 万元以上。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逐笔与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或约定担保条款，主要内容包括担保责任、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总额：5 年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从事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目前，国机智骏正在申请纯电动乘用车企业资质。根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新建企业要有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承诺和措施，并提供担保企业和经公证的担保期不低于 5 年（以项目建成投产为起始点）的担保合同”，预计 5 年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具体测算如下：按照 5 年的担保期限，根据国机智骏全部产量为 5,000 辆、30,000 辆、60,000 辆、100,000 辆、100,000 辆测算，总计产量约 29.5 万辆，按销售完成比例 80% 计，5 年实现销售 23.6 万辆。

1、每辆车售后服务（三包费）500 元，则小计金额为 1.18 亿元；

2、按万分之一的概率计算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每次赔付金额为 100 万元，则本项费用为 2,000 万元。

根据国机智骏产品规划测算，预计担保可能赔付的金额为 1.38 亿元，综合考虑其他不可预计因素，预计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6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权

主要经营范围：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动模块研发、装配和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40%，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智骏的资产总额 75,853 万元，负债总额 62,508 万元，净资产 13,3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017 年 1-12 月未实现销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智骏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国机智骏董事长为本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机智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为国机智骏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机智骏本着对汽车消费者高度负责，积极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态度，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本公司自愿在国机智骏无法履约时为国机智骏下述行为提供 5 年的担保（担保起始日自国机智骏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规范汽车销售服务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四）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五)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六)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七) 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八) 确保维修服务符合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维修标准流程进行操作。

(九) 以质量和信誉为重，绝不使用假冒伪劣和“三无”配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以旧充新的欺瞒消费者现象。

(十) 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对待消费者的每一起申诉。

四、董事会意见

国机智骏是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正在申请纯电动乘用车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和车辆生产及产品准入资质，根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7号令）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新建企业要有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承诺和措施，并提供担保企业和经公证的担保期不低于5年（以项目建成投产为起始点）的担保合同。”从国内已获得资质核准的15家生产企业情况来看，均由控股股东或最大股东提供担保。

国机智骏已作出承诺：对汽车消费者高度负责，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对于消费者的申诉，最大限度先行履行应尽赔付义务。

上述被担保单位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重要参股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鉴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对外公告，因此，本次不再披露具体内容，请广大股东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对外公告，因此，本次不再披露具体内容，请广大股东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